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6月2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5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黄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特定股东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康闽、黄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康闽、黄辉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康闽、黄辉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北京康闽、黄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北京康闽未减持公司股份,黄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辉	集中竞价	2022.6.14--2022.6.23	13.51	30,900	0.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康闽	合计持有股份	7,698,600	4.95	7,698,600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8,600	4.95	7,698,600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287,820	0.19	256,92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55	0.05	41055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15,865	0.14	215,865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青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5)。公司股东李青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2年5月16日,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5)。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变动比例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综上,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李青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4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减持数量过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3)。

公司于今日收到李青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6月24日,李青松先生减持时间过半,同时基于其自身情况拟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青松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6日	2.33	4,534,000	0.89%
		2022年5月23日	2.4	820,000	0.16%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7日	3.12	120,600	0.02%
		2022年6月8日	3.35	5,000,000	0.98%
合计			2.83	10,474,600	2.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青松	合计持有股份	30,137,200	5.89%	19,662,600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7,200	5.89%	19,662,600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李青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71.60万份,涉及人数12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8%,涉及对象35人,回购价格为37.12元。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6,444,000股变更为156,000,000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6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数量71.60万份,登记人数123人,股票期权代码037131,期权简称:小熊JLC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7、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相关事项

1、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6名激励对象及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考核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2个条件之一"2021年销售额不低于4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销售额为36.06亿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2.83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107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8万份,应由公司注销;30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万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注销剩余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43.82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剩余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5.7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共注销123名激励对象共计71.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共计4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的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因权益分派事宜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92元/股调整为37.72元/股。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72元/股调整为37.12元/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648.13万元。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GZAA60485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56,444,000股减至156,000,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2,925	51.28%	-444000	79,778,925	51.14%
高管锁定股	8,325	0.01%		8,3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79,770,600	50.99%		79,770,600	51.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000	0.28%	-44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21,075	48.72%		76,221,075	48.86%
三、股份总数	156,444,000	100%	-444000	156,000,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后续将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蒙自公司、新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3亿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0.3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0.8亿元。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1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43亿元。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1.1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蒙自公司生产经营、替代燃料油项目需要,2022年6月23日,公司为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M2210120220024)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0.3亿元的保证担保。

2.因新平公司因经营需要,2022年6月23日,公司为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玉溪支行")《最高额融资合同》(KM16(融资)20220001)项下的贷款提供0.8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5日,公司十届十三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1.1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授权额度内。

单位:亿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余额
公司	蒙自公司	2.00	2.00	0.30	1.70
公司	新平公司	2.00	2.00	0.80	1.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2-003、006、01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

1.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电产品、粉煤灰加工、销售。

2.被担保人蒙自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44亿元,负债总额2.71亿元,银行借款0.00亿元,资产负债率61.09%。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亿元,净利润0.87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33亿元,负债总额2.52亿元,银行借款0.00亿元,资产负债率58.2%。202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3.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二)新平公司

1.被担保人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O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马国宁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新平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0亿元,负债总额0.83亿元,银行借款0.00亿元,资产负债率34.5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2亿元,负债总额0.89亿元,银行借款0.00亿元,资产负债率36.8%。202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3.被担保人新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3日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KM2210120220024),贷款额度0.30亿元,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30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号KM2210120220024-11),为蒙自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0.30亿元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蒙自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KM2210120220024)所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0亿元,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30日。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0.30亿元及利息、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3日,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16(融资)20220001】,最高融资额度为2.00亿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5月25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或华夏银行玉溪支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号为KM16(高保)20220001】,为新平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0.80亿元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新平公司在《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16(融资)20220001)所形成的债权,为新平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0.80亿元的保证担保。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5月25日。

(2)担保范围: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16(融资)20220001)项下最高不超过0.80亿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0.8亿元及利息、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新平公司48%的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详见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临2019-008)。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综合考虑蒙自公司、新平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1.1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4月24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5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026、029、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溪化工")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1,409.81万元(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公告》)。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已由唯一意向受让方宜昌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泰宜")按挂牌底价1,409.81万元摘牌,并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债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R1PE60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昌泰宜100%股权。

经查询,宜昌泰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债权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宜昌泰宜签署《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香溪化工债权以1,409.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昌泰宜。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1,409.81万元转让款,本次债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香溪化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香溪化工资不抵债,同意香溪化工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8日,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指定湖北楚星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22年6月23日,香溪化工收到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鄂0581破1号《民事裁定书》,因香溪化工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且公司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故裁定宣告香溪化工破产。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完成《购销合同》销售产品高纯氪气,合同总金额为10,515,285.00元(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氪气

2、总额:10,515,285.00元(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3、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4、产品计量、验收标准:

按国标GB/T5829-2006计算,乙方提供每瓶具体立方数及按用称重法计算出的空瓶、实瓶重要数据。

5、保密条款:

此次交易属于买卖双方商业机密,保密数据为:交易公司信息、交易数量、交易单价。无对方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保密数据。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累计回购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均价为5.1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32,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价格为7.0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证券账户中剩余的168,000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所持有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8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将于2022年12月24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中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需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如不存在存续期延长或者变更的情形,则在本次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经查询获悉,原定于2022年6月2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4日10时进行首次拍卖标的股份4,14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由于无人出价,本场已流拍。同时,2022年6月20日至6月21日首次拍卖已流拍标的股份4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将于2022年7月11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二次拍卖。此外,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6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2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8.37%、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6/23	2022/6/2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流拍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6/27	2022/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7/11	2022/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0,000,000	18.37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254,158,388	93.37	21.52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拟拍卖股份254,158,38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93.37%、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2.由于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贸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太贸易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BPP0RE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行政大楼4楼408室(作为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06-23

营业期限:2022-06-2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太贸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矿山和冶炼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设备、能源进行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管理高效、协同最优和效益最大化,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拟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部门设置13个,分别为:矿山事业部、冶炼事业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发展建设部、营销结算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公司团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纪委工作部、科技与信息化部、内审部(法律合规部)。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及间接控股子公司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近期与交易对方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签署《Share Sale Deed》(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GCLSI PTE拟将OSW 15%股权作价2,700万澳元转让给VNTR,同时VNTR拟对OSW增资2,400万澳元,公司及OSW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OSW股权从51%降低至约32.14%,经公司初步判断,OSW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GCLSI PTE、OSW与VNTR签订《Deed of Amendment》(以下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的最晚交割时间进行了修订,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最晚交割时间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延长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120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若《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交割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后120日("最终截止日期")未满足或被豁免,GCLSI PTE或买方有权于最终截止日期后的任何时间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但是如果GCLSI PTE未尽合理努力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的,GCLSI PTE无权据此终止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及后续补充确认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Deed of Amendment》。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创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414号),跟踪评级结果:东方金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於亚丰关于签署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於亚丰母亲黄玉珍于2022年6月15日—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5日	买入	1,000	11.70	11,700
			2,000	11.66	23,320
	2022年6月16日	买入	2,000	11.52	23,040
			600	11.66	6,996
	2022年6月17日	卖出	5,600	12.43	69,608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总金额减去买入成交总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总金额-买入成交总金额=4,552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4,552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2022年6月23日,上述收益人民币4,552元已全部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查了解,本次交易系高管亲属根据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於亚丰事先并不知晓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

3、於亚丰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於亚丰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董事钱正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正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钱正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正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钱正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正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钱正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的相关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